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

我們在香港設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1樓2109室，並於2023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榮駱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1樓2107-9室。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公司章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60,684,910元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已繳足股款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C.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根據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將予發行的上述H股數目的[編纂]%。

根據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的20%；
- (b)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有關的事宜。

D.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江都基金補充協議；
- (b) 江都基金承諾；
- (c) 惠泉基金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煙草業務合作協議；及
- (e)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1.		香港	306280632	35	2033年6月26日	本公司
2.		中國	17758205	35	2026年10月13日	本公司
3.		中國	17757148	35	2026年10月13日	本公司
4.		中國	8541948	16	2031年8月31日	本公司
5.		中國	8538644	30	2031年8月20日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6.		中國	6918105	35	2030年8月6日	本公司
7.		中國	41871191	35	2032年12月6日	宏信商貿
8.		中國	4883925	41	2029年4月27日	宏信商貿
9.		中國	4883924	43	2029年5月13日	宏信商貿
10.		中國	4883923	44	2029年5月13日	宏信商貿
11.		中國	7034991	35	2030年10月13日	宏信商貿
12.	 好來寶	中國	3799938	19	2026年8月6日	宏信商貿
13.	 HORIMBER	中國	3799937	19	2026年8月6日	宏信商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保護期限	註冊所有人名稱
1.	宏信龍電商物流管理系統軟件(簡稱：宏信龍電商物流管理系統)V1.0	2018SR787894	2017年7月20日	2067年7月20日	本公司
2.	宏信龍雲廚雲店系統軟件(簡稱：宏信龍雲廚雲店系統)V1.0	2018SR944525	2018年10月15日	2068年10月15日	本公司
3.	宏信龍生活館服務軟件 V1.0.01	2021SR1086520	2014年1月6日	2064年1月6日	本公司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hxsupermarket.cn	2025年5月21日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章程規定，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高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袁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姚駿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沈志艮女士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詹明玉女士 ⁽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夏忠林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朱愛珍女士 ⁽¹⁰⁾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292,302股股份。瑞川達投資(一家由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410,77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及透過瑞川達投資持有的本公司47,703,07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原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6. 姚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7. 沈志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8. 詹明玉女士為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
9. 夏忠林先生為股東監事兼團購部經理。
10. 朱愛珍女士為僱員監事及建盈店店長。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重大權益；及
- (c)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保薦人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就擔任本公司擬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支付合共[編纂]百萬港元。

D. 開辦費用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E.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07年9月轉制為股份公司，我們發起人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發展－本公司－於2007年9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美國法律顧問
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江蘇易侖建設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上海遠寧消防技術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上海標固建設工程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建築安全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H. H股股東的稅務

倘買賣及轉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就買賣及轉讓H股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乃就所出售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轉讓H股的0.1%代價或(以較高者為準)公平值。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J.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9。

K.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代理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相關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g) 本公司目前不擬申請為中外合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亦不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約束；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編纂]。

M.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N.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